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

重要提示

2015年5月25日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投资比例、收益分配方式、及基金合同其他内容修订等事项。自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旧版《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且新版《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拟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者在获得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本基金为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95%，通过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灵活配置股票、债券资产比例。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本基金资产配置中股票投资比例可能与股票市场表现存在差异，在牛市中股票投资比例较低或者在熊市中股票投资比例较高，从而可能使本基金收益率落后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管理人及其所管理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本基金未来表现。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毕玉国

成立日期：2002年8月23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44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兰剑

电话：021-38909626　　传真：021-38909627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毕玉国先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企业风险管理师。历任莱钢股份公司炼铁厂财务科科长，莱钢股份公司财务处成本科科长，莱钢集团财务部副部长，莱钢驻日照钢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齐鲁证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齐鲁证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等职。现任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2011年3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

董事马永春先生，政治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新疆自治区党委政策研究室科长，新疆通宝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对外经贸集团总经理，新疆天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董事吕祥友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科长、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兼董事会秘书、天同证券风险处置工作小组托管组成员，现任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鲁证期货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方一天先生，大学本科，学士学位，先后在上海财政证券公司、中国证监会系统、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任职，2014年10月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2015年2月起任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陈增歌先生，中国民主建国会成员，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山东大学数学院讲师兼副教授，法国国家信息与自动化研究所博士后，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保险系访问学者、兼职教授，山东大学金融研究院（现更名为山东大学齐鲁证券金融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兼教授，现任山东大学齐鲁证券金融研究院院长兼数学院副院长、教授。

独立董事骆玉鼎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经济学博士，副教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银行系讲师，上海财经大学证券期货学院副教授、副院长，美国国际管理研究生院（雷鸟）访问研究员，上海财经大学证券期货学院副院长兼副教授，新疆财经大学金融系支教教师，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常务副院长，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副院长。

独立董事黄磊先生，中国民主建国会成员，经济学博士，教授，曾任贵州财经学院财政金融系教师、山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院长、山东省政协常委，现任山东财经大学资本市场研究中心主任、山东金融产业优化与区域管理协同创新中心副主任、山东省人大常委、山东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委员、教育部高校金融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主席李润起先生，硕士学位，经济师。曾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艺路营业部客户主管、公司投行部项目经理，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监事张浩先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先后任职于山东东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现任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综合部（党委办公室）副长（主任）。

监事李丽女士，中共党员，硕士，中级讲师，先后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分行、济南卓越外语学校、山东中医药大学。2008年3月起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监。

监事蔡鹏鹏女士，本科，先后任职于北京幸福之光商贸有限公司、北方之星数码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路通资讯香港有限公司，2007年4月起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机构理财部总监。

监事陈广益先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先后任职于苏州市对外贸易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5年3月起任职于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运营部总监。

3、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长：毕玉国先生（简介请参见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总经理：方一天先生（简介请参见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副总经理：李杰先生，硕士研究生。1994年至2003年任职于国泰君安证券，从事行政管理、机构客户开发等工作；2003年至2007年任职于兴安证券，从事营销管理工作；2007年至2011年任职于齐鲁证券，任营业部高级经理、总经理等职。2011年加入本公司，曾任综合管理部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2013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督察长：兰剑先生，法学硕士，律师、注册会计师，曾在江苏淮安知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和华利盛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2008年1月进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合规稽核部总监和督察长。

副总经理：李修辞先生，硕士研究生。2001年至2005年任职于华夏证券，从事投资分析工作；2005年至2008年任职于中国证监会研究中心，从事资本市场规划及政策研究工作；2008年至2012年任职于中国证监会期货部、期货一部，从事期货品种创新工作；2012年至2014年任职于国金通用基金管理公司，从事合规风控、产品创新、指数投资、专户子公司风控等工作，先后任总经理助理、督察长、副总经理等职；2014年12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4、本基金基金经理简历

基金经理，英国诺丁汉大学硕士。2009年7月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助理、交易员、交易部总监助理、交易部副总监，现任公司万家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和本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委员会主任：方一天

委员会副主任：黄海

委员：罗毅、莫海波、卞勇、孙驰、白宇

方一天先生，公司总经理

黄海先生，投资总监。

罗毅先生，总经理助理。

莫海波先生，投资研究部总监、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万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万家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卞勇先生，量化投资部总监。

孙驰先生，固定收益部总监、万家货币基金基金经理、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基金基金经理、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万家岁得利基金基金经理和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白宇先生，交易部总监。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1、基本情况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成立时间：1988年8月26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90.52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74号

联系人：张志永

联系电话：021-52629999*212004

2、部门设置及人员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设资产托管部，下设综合管理处、市场处、委托资产管理处、科技支持处、稽核监察处、运营管理处、期货业务管理处、期货存管结算处、养老金管理中心等处室，共有员工110人，平均年龄32岁，100%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业务岗位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5年4月26日取得基金托管资格。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74号。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兴业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33只，托管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合计1292.93亿元。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平台。

住所、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毕玉国

联系人：李忆莎

电话：(021)38909771

传真：(021)38909798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95538转6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wjasset.com/

2、代销机构

(1)场外代销机构

1）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65051166

网址：www.cicc.com.cn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com

4）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9（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abchina.com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7）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8）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网址：bank.pingan.com

9）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10）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1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1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13）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14）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15）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16）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17）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8888

网址：www.mszq.com

18）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096

网址：www.swsc.com.cn

19）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0）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021-38929908

公司网站：www.cnhbstock.com

21）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60-9839

网址：www.rxzq.com.cn

2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88、10108998、95525

网址：www.ebscn.com

23）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24）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25）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26）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27）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601555

网址：www.dwzq.com.cn

28）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29）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566

公司网站：www.txsec.com

30）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84-0028

网址：wkzq.com.cn

3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

网址：www.sxzq.com

3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3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34）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8888

网址：www.bocichina.com

3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6）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3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s.ecitic.com

38）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citicssd.com

39）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原中信金通证券）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98

网址：www.bigsun.com.cn

40）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41）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228

公司网站：www.yjzq.cn

42）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591-87383600

网址：www.gfhfzq.com.cn

43）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31-84403319

网址：www.cfzq.com

44）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45）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09-9918

网址：www.cfsc.com.cn

46）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21-20333395

网址：www.longone.com.cn

47）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668

公司网址：www.hlzqgs.com

48）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312

公司网站：www.qzccbank.com

49）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2)场内代销机构

除上述销售机构外，投资者亦可通过"上证基金通"办理本基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申购与赎回(基金简称：万家引擎；基金代码：519183)，通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开通"上证基金通"业务的上交所会员均可办理本基金的场内申购与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电话：010）58598888

传真：010）58598824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国际金融中心24层

负责人：王汉齐

经办律师：夏火仙、方静

电话：021）3872 2416

联系人：华涛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邮编：100738）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楼（200120）

联系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联系人：徐艳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艳，汤骏

四、基金的名称

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基金类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股票、债券的有效配置，把握价值、成长风格特征，精选个股，构造风格类资产组合。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现金、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95%；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20%。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宏观经济环境、经济增长前景及证券市场发展状况的综合分析，结合对股票市场整体估值水平、上市公司利润增长情况，债券市场整体收益率曲线变化等综合指标的分析，形成对各大类资产收益风险水平的前瞻性预测，以此确定股票、固定收益证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给定区间内的动态配置。

本基金对宏观经济环境、经济增长前景分析中的定量指标，主要考察GDP及其增幅、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及其增幅、货币供应量M0、M1、M2等指标的变化；定性分析因素主要考察宏观经济趋势变化、宏观经济增长模式以及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及含义。

本基金对证券市场发展状况的分析，主要考察制度性建设和变革、证券市场政策变化、参与主体变化、上市公司数量、质量和市场估值变化。

(二)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组合采取自下而上的策略，以量化指标分析为基础，结合定性分析，精选具有明显价值、成长风格特征且具备估值优势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下图是本基金股票组合构建流程图：

1、基础股票库构建

本基金对A股市场中的所有股票进行初选，以过滤掉明显不具备投资价值的股票，建立本基金的基础股票库。初选过滤掉的股票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①）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明确禁止投资的股票；

②）流动性差的股票（由公司投研团队根据股票的交易量、换手率的研究进行确定）；

③）当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公司的股票。

2、优选股票库构建

本基金管理人利用历史财务数据，通过价值、成长因子分析，计算基础股票库中每一上市公司的价值、成长风格指标，剔除同时不具备价值、成长风格特征的上市公司，构建本基金的优选股票库。下图第Ⅰ、Ⅱ、Ⅲ象限构成本基金的优选股票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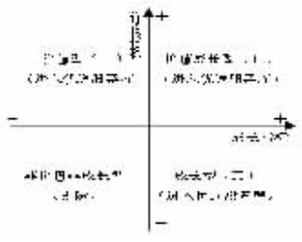

具体构建方法如下：

①）确定价值、成长因子。本基金价值、成长因子包括：

1）价值因子：

i）市净率P/B；

ii）股息收益率；

iii）年现金流量/市值；

iv）销售收入/市值。

2）成长因子：

i）过去3年每股收益复合增长率；

ii）过去3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iii）ROE *(1-红利支付率)。

②）对基础股票库中每一上市公司确定其价值、成长特征

1）计算每一上市公司的价值、成长因子；

2）利用数据标准化程序，确定该上市公司的价值、成长指标；

3）确定每一公司的风格特征；

4）风格特征的调整。

i）常规调整

每年上市公司年报、半年报披露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更新数据按上述1）、2）方式计算该上市公司的风格特征。

ii）突发事件调整

上市公司由于基本面状况出现较大的转变，预期企业业绩会出现突发性增长，如：行业复苏、产业政策扶植、并购、重组、资产注入等情况。基金管理人根据对该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的预期数值，按上述1）、2）方式计算该股票的风格特征。

3、核心股票库构建

在优选股票库的基础上，本基金通过对企业发展的内外部因素分析、估值分析，结合实地调研，构建成核心股票库。

①）企业发展的内部因素：

1）制度因素：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的管理制度；

2）管理团队因素：管理团队团结高效、经验丰富、富有协作、进取精神；

3）财务因素：财务清晰透明，财务政策合理，良好的企业财务状况、合理的资本结构，突出的成本控制能力；

4）生产因素：企业在资源配置、产能扩张等方面具有优势；

5）技术因素：具有技术竞争优势，且具有持续性的技术研发能力和学习能力，可以使企业所掌握的技术不断地转化为新产品或新服务，从而为企业成长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6）市场因素：良好的市场品牌、市场扩张和保护能力。

②）企业发展的外部因素：

1）法律环境：包括权益保护、商业规范以及市场制度等；

2）政策环境：严格的市场准入政策、扶持性的地区和产业政策、优惠的税费政策以及宽松的信用政策等；

3）市场环境：合理的行业集中度、有利的竞争态势以及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等；

③）估值分析

根据企业和行业的不同特点，选择较适合的指标进行估值，这些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市盈率(P/E)、PEG、企业价值/息税前利润(EV/EBIT)、企业价值/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V/EBITDA)、自由现金流贴现(DCF)等。

4、股票组合的构建

基金经理通过对市场估值水平的分析，结合公司投研团队对行业景气度、行业发展趋势的研究，合理配置价值、成长股票的权重。充分权衡行业集中度、资产流动性等多种因素对投资组合风险收益水平的影响，审慎精选，构建本基金的股票组合。。

5、持续跟踪和风险评估

对所投资的企业进行密切跟踪，关注发展变化，动态评估企业的价值、成长风格及估值水平，同时由风险控制小组通过VAR分析等技术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风险评估。

(三)债券投资策略

配置型基金中债券投资管理的目标是分散股票投资的市场风险，保持投资组合稳定收益和充分流动性，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1、利率预期策略

利率变化是影响债券价格的最重要的因素，利率预期策略是本基金的基本投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财政与货币政策、金融监管政策、市场结构变化和资金供给等因素的分析，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形成对未来利率走势的判断，并依此调整组合的期限和品种配置。

2、久期控制策略

在利率变化方向判断的基础上，确定恰当的久期控制目标。在预期利率整体上升时，缩短组合的平均久期；在预期利率整体下降时，延长组合的平均久期。

3、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基准利率的变化对短中长期债券收益率的影响多数情况下并不是同等幅度的。根据对债券市场期限结构变动特征的历史分析和现阶段期限结构特征的分析，结合市场运行，持有人结构、债券供求等因素，形成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对不同期限结构的债券应用不同的买卖策略。

4、类属配置策略

不同类型的债券在收益率、流动性和信用风险上形成差异，有必要采用类属配置策略，使债券组合资产配置于不同的债券品种（国债、企业债、金融债、可转债、央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等），以及在不同的市场上进行配置（交易所和银行间）。

本基金将结合信用分析、流动性分析、税收分析、市场成员结构等综合因素来决定投资组合的类属配置策略，在保证流动性和基金资产安全的前提下，谋求收益的最大化。

5、杠杆放大策略和换券策略

在具体操作中，本基金还将利用换券操作、放大操作等多种策略，提高组合的超额收益。

6、套利策略

套利策略包括跨市场回购套利、跨市场债券套利、结合远期的债券跨期限套利、可转债套利等。本基金充分利用市场出现的机会，为持有人带来无风险或低风险的超额利润。

7、可转债投资策略

可转债（含可分离转债）是债券和复杂权证的混合体，兼具股性和债性，是可攻可守的投资品种。投资可转债需要更多的技巧。在牛市中，本基金更多地投资股性强的可转债；熊市中，本基金更多地考虑债性强的可转债。同时结合可转债的条款，时刻关注赎回风险、回售机会、转股价可能下调带来的额外机会和溢价率为负时的套利机会。

8、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类别资产配置、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利差定价管理等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

本基金将特别注重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管理，本着风险调整后收益最大化的原则，确定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类资产的合理配置比例，保证本金相对安全和资产流动性，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将评估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流动性对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影响，分散投资，确保所投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具有适当的流动性；同时密切关注影响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价值的因素，并进行相应的投资操作。

本基金将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进行深入研究，由债券研究员根据公司内部《信用债券库管理办法》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用风险和投资价值进行分析并给予内部信用评分和投资评级。本基金可投资于内部评级界定为可配置类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对于内部评级界定为风险规避类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禁止进行投资。

9、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经风险调整后相对价值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10、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对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特点和发行债券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通过考察利率水平、票息率、付息频率、信用风险及流动性等因素判断其债券价值；采用多种定价模型以及研究人员对证券公司基本面等不同变量的研究确定其投资价值。投资综合实力较强的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本基金持有单只短期公司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

(四)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权证的投资作为控制投资风险和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期下提高基金投资组合收益的辅助手段。本基金的权证投资策略包括：

1、根据权证对应公司基本面研究成果确定权证的合理估值，发现市场对股票权证的非理性定价；

2、在产品定价时，主要采用市场公认的多种期权定价模型以及研究人员对包括对应公司基本面等不同变量的预测对权证确定合理定价；

3、利用权证衍生工具的特性，本基金通过权证与证券的组合投资，来达到改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的目的；

4、本基金投资权证策略包括但不限于杠杆交易策略、看跌保护组合策略、获利保护策略、买入跨式投资策略等等。

(五)其他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跟踪国内各种金融衍生产品的动向，一旦有新的产品推出市场，将在届时相应法律法规的框架内，制订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投资策略，同时结合对金融衍生产品的研究，在充分考虑金融衍生产品风险和收益特征的前提下，谨慎进行投资。

(九)股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①）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0%-95%；

②）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③）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④）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⑤）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⑦）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⑧）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⑨）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⑩）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⑪）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⑫）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⑭）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⑮）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⑯）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

⑰）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此期间，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应该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以上限制中，如为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强制性要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①）承销证券；

②）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③）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④）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⑤）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⑥）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⑦）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选择该业绩基准，是基于以下因素：

1、沪深300指数和上证国债指数合理、透明；

2、指数编制和发布有一定的历史，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3、沪深300指数是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共同推出的沪深两个市场第一个统一指数；

4、有一定市场覆盖率，并且不易被操纵；

5、基于本基金的股票、债券和现金比例，选用该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忠实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修改业绩比较基准：一是在基金合同修改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投资目标和投资政策的变更，确定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二是当市场出现更合适、更权威的比较基准时，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选用新的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三是随着法律法规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所使用的指数暂停或终止发布时，本基金管理人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有权选用新的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与中高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

十一、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一、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表决投票时间自2015年4月24日起，至2015年5月24日17:00止，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4月30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853,841,341.96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54.54%，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修改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2015年5月25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大会的表决意见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发表了见证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为853,841,341.96份，无人反对，无人弃权。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达到二分之一以上，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为律师费15,000元，公证费10,000元，合计25,000元，以上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5年5月25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基金转型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修改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收益分配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相应修改。基金管理人已将修改后的《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和《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报中国证监会进行变更注册，修订和更新后的文件于2